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》约定，以人民币7,000万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11.856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11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